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2020年5月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1、前期准备。

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市工信局成立了由主管财务副局长担任组长，相关处室处长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组长负责整体评价工作，小组成员负责对资料收集、工作管理组织工作。我局重点绩效自评项目为井陘矿区焦化去产能工作支持资金 20000 万元，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，由井陘矿区政府完成绩效自评。

2、组织实施。

工作小组成立后，根据我局的预算和决算情况，结合各项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参照绩效目标，由各处室对其负责的专项项目进行自评，填写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，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认真梳理汇总。

3、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

市工信局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 13976.70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2019 年预算支出 10784.52 万元。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232.28 万元，正常公用经费 334.52 万元，项目支出 6217.70 万元（不包括对下补助经费）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工作小组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3]53 号）及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预[2015]80 号）的要求，以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为标准制定

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。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（石财绩[2020]5号）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预算项目绩效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市工信局 2019 年度专项公用及专项项目共计 17 个，完成绩效自评 17 个，其中重点绩效自评项目一个。每个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在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指标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工作小组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分析评价，2019 年度市工信局优质高效的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整体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。

通过对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，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，从根本上树立了部门整体运行讲求绩效的观念，避免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随意性，增强了节俭意识。